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樱桃谷食品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2017年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【2017】49号）的要求以及县财政部门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的批准，近日，公司及华英樱桃谷食品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，金额分别为10万元和50万元，合计60万元整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